

承德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承法宣办〔2022〕15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的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的活动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赵思洁

联系电话：0314-2155981 17631416185

邮 箱：cdsfxb123@163.com

承德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的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全市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迅速掀起学习贯彻《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北省促进企业创新条例》《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法规和《河北省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五条政策措施》《承德市稳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等规范性文件精神的高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升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进一步激发全市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市法宣办决定在九月份开展为期1个月的集中宣传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省、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按照积极稳妥、正面引导的原则，充分发挥报刊、电视、互联网、新闻媒体等功能作用，广泛宣传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系统化的宣传格局。重点宣传全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安排部署、重点举措和进展成效及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全市上下牢固树立“人人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发展理念，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努力营造“处处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提升营商环境”的浓厚舆论氛围。

二、宣传重点

（一）广泛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要意义。大力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提高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的工作认识，汇聚社会各方对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注。

（二）跟踪报道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结合《承德市稳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大力宣传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决策部署，在转变职能、加强作风建设、提高行政效能、解决突出问题等方面的具体行动和进展成效。

（三）做好营商环境政策、重大活动、重点工作宣传。深入宣传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内容和贯彻落实省、市文件精神 and 重要会议精神情况，宣传全市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各项涉企优惠和便民政策、重要举措、重大活动和重点工作，提高优惠政策的知晓率，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四）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宣传。不断加强对《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北省促进企业创新条例》《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五条政策措施》《承德市稳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等规范性文件的宣传普及，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维护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在全市形成人人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共识，为企业和群众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五）做好典型宣传报道。及时报道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贯彻落实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关会议精神、落

实各项政策措施的生动实践和取得的成果，宣传推广营商环境典型事例和成功经验，带动全市“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宣传方式

由市法宣办牵头，各县（市、区）法宣办和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协调配合，综合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以案说法、法治体检等方式，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创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一）开展新闻媒体宣传。在本地本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根据宣传重点，精心策划选题，及时报道本地本部门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部署、进展动态和特色成效。

（二）做好对外宣传。积极对接承德日报、河北法制报、河北日报等省、市主流媒体，做好重大新闻推荐上报，邀请媒体采访报道，协调刊播相关报道，确保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稿件在主流媒体上刊播。

（三）运用新媒体宣传。充分利用好本地本部门的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今日头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本地本部门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做法、先进经验。

（四）开展社会宣传。结合承德市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和阵地，在党政机关、广场和农村（社区）等公共区域，并针对特定人群，通过电子大屏、墙体广告、楼宇广告等方式宣传。充分调动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的普法积极性，发挥其宣传的基层基础作用，不断扩大社会宣传

效果。

四、工作任务

（一）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全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精心选题，在10月8日前上报本地本部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展动态和特色成效信息稿件等不少于1篇，市法宣办将及时协调媒体专题专栏发布。

（二）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挖掘、宣传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做法、先进经验、模范人物，跟踪做好宣传报道。对企业群众服务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推诿扯皮等行为要及时曝光。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媒体公开承诺各自审批服务事项名称、办理时限、办理环节、办理费用、办理所需材料，窗口单位要挂贴标准服务流程图。

（三）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精心策划户外宣传设计方案，推出有特色有内涵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口号和形象广告，在各主要窗口单位，主要路段、重要位置以及农村（社区），通过电子大屏、楼宇广告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宣传。市法宣办将积极对接省、市主流媒体，做好重大新闻的推荐上报，协调刊播相关报道，形成宣传声势。

五、工作要求

（一）**迅速行动，深入报道。**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迅速行动，安排精兵强将深入各地企业中进行深入采访，确保稿件鲜活生动。在做好本媒体宣传的同时，要注重推

出一批有影响力的稿件向省、市主流媒体推送。

（二）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宣传工作，充分认识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围绕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宣传工作。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宣传重点，确定时间节点，落实责任人员，确保宣传工作有序开展、收到实效。结合“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市法宣办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列入每月普法清单的共性清单栏，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每月对《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北省促进企业创新条例》《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法规的宣传普及情况定期报送，市法宣办将对各地各部门的普法宣传情况作为法治建设考核重点内容进行督办。

（三）突出主题，把握导向。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舆论监督为辅，加大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宣传力度，深入宣传中央和省、市委领导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宣传我市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和决策部署。宣传报道阵势要强、容量要大，形式要活。同时，要坚持准确及时原则，以正反两方面典型事例和真实数据，广泛凝聚各方面力量，为全面打赢“创一流营商环境”攻坚战提供有力的宣传舆论支持，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贡献法治力量，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献礼。

